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　　签订地点：通州区建设路8号

乙方（供方）：上海海尔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及服务订立本合同。合同下设备及伴随服务的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为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现场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矛盾或冲突按有利于甲方条款和技术承诺处理。以下条款双方同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贝克曼	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	1套	2000000
成交价（大写）：贰佰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格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格为2000000元整（大写贰佰万元整）人民币。该合同总价格包括合同设备从设计、试验、制造、检测、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培训费、安装调试、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卸货费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一切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和合理的利润，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2个月后付至合同价的60%，半年后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验收合格满5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通知60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场所。货物应保证完好标记清晰，外包装用中文标注货物名称、发货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应在一周前联系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同时乙方必须安排人员现场卸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标准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所提供的资质证明、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等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应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设备安装、运行、保养和维修要求。

2.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用先进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主机在安装完成前十八个月内出厂。乙方保证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制造厂商验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负责更换符合

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更换或修补更换部件质量保证期。

4. 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终身质保，包括乙方新机安装使用时提供的所有配件。终身免费保养，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设备正常开机率为95%以上，终身负责报修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并到场维修。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免收维修费和上门服务费。新设备三个月内出现硬件故障，负责更换新机，提供至少每年2次定期巡检（巡检单交设备管理部门），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终身免费提供系统及软件的升级服务。

5. 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必须到设备科登记备案。维修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配件的数目及发生的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由甲方存档。

第六条 设备运输、安装、验收

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规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保证外包装完整，开箱前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2. 乙方所提供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配置清单，甲乙双方按配置清单和装箱单中所列逐项验收。

3.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开箱装机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设备安装时，乙方需事先主动与甲方联系，并与甲方人员共同参与。

4.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5.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试用，试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试用结束后，如操作人员确认设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则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前，乙方应准备好验收所需的文件资料（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各种证书，证明，单据及售后服务保证函）并派工程师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6.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乙方所供设备如试用或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要求，双方友好协商后采取换货或退货等补救措施，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的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中英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报关单、商检单复印件，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送给甲方。

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负责与医院LIS系统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培训计划。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医药购销廉洁诚信协议》，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任何部门或个人提供回扣、提成等贿赂款项，如有违反，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货款，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中医院

法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上海海尔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